

#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6〕2号

## 关于《绿色新材料再生回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优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汕头市中合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绿色新材料再生回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广通路33号厂房（租用，总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拟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设8条造粒生产线和2条破碎水洗生产线，外购废PP纤维树脂进行破碎、清洗、熔融，生产树脂颗粒。项目建设成后，预计年产PP树脂颗粒40000吨。项目不设食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清洗废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好氧生物法）处理后，与经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排入综合保税区市政污水管网再入汕头市南区污水

处理厂濠江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干式破碎、真空锻造工序（真空锻造炉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颗粒物、熔融造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等。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进入位于车间北侧、东侧的两套“喷淋塔+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 DA001、DA002 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加盖、定期除臭等措施，确保臭气达标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过滤网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废渣、污泥、煅烧残渣等）、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喷淋塔废水、静电除油废油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或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 为防止在储运、生产过程中或其它因素而发生风险事故，项目应配套有效容积不小于 113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省环境应急平台备案。

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4.7629（有组织排放量 3.2974t/a，无组织排放量 1.4655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工业废水排执行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 排放口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1 和 DA002 排放口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 营运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6年4月27日

